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3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#### 涉案之鄉民代表候選人王○坤，經本署發布通緝

本署檢察官黃立夫、何金陞、紀芊宇、郭智安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，偵辦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3 日，傳喚涉案之選民到案，並拘提涉案之鄉民代表候選人王○坤，惟王○坤已將手機留在家中，逃亡不知去向，而拘提無著，本署已發布通緝。

被告王○坤為雲林縣林內鄉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，為期能順利當選，於 107 年 11 月間，在雲林縣林內鄉，以 1 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為對價向林內鄉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指揮警調執行拘提及傳喚，涉案選民到案後，坦承犯行，自願繳交不法所得共計 3000 元。被告王姓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拘提無著，本署已發布通緝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呼籲涉案之候選人儘速投案，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